

收文編號：1080000508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21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規劃企業托育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 1 字第 1080135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邀集各業管機關研議 0 至 3 歲企業托育制度，於既有居家式托育及機構式照顧模式外，另規劃企業托育模式一案，謹送本部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67）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654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李委員麗芬、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報告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 67

勞動部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審查報告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 67 囑本部邀集各業管機關研議 0 至 3 歲企業托育制度，於既有居家式托育及機構式照顧模式外，另規劃企業托育模式一案。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研議企業托育模式，本部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16 日召開會議，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專家學者、事業單位代表等，就職場托兒設施之室外空間、樓層、人員以及設施設備等規範研提修正建議，並於同年 5 月 4 日將修正意見函送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
- 二、有關 2-6 歲企業托兒部分，本部於跨機關研商會議中，針對教育部「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設置標準，建議放寬樓層規定、以室內活動空間替代專屬室外活動空間、人員共用等，相關建議已納入教育部主管相關法規草案中研訂。
- 三、另 0-2 歲企業托兒部分，建議衛福部於「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增列事業單位之辦理類型，衛福部已修正前開計畫增列，以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